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机关事务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

文件

湘人社发〔2023〕3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退休一件事一次办” 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事务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湖南省“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攻坚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6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政务专班 0731—84900468)

湖南省“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攻坚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省人社厅牵头组织编写了《湖南省“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攻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整合了《意见》中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企业职工退休”和《通知》中个人全生命周期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中的“退休”两项任务,统一纳入“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涵盖企业或个人在办理“退休”业务时可享受的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

一、工作目标(应用场景)

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开设“退休”服务主题场景应用,主题内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可按退休类别自动匹配相应政务服务事项,将退休待遇资格确认、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等集成为“一件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在线办理。

二、事项信息

“一件事一次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涉及部门
“退休一件事一次办” 企业、个人政务服务 （“企业职工退休”<国>、“退休”<省>）	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人社部门
	2	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4	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申领	
	5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	
	7	劳动用工备案终止	
	8	失业待遇终止	
	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医保部门
	1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卫健部门
	11	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提取）	住建部门 省机关事务局

注：因省级和省内各市州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未统一，此次暂只对接省直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三、涉及单位及责任分工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牵头和相关配合单位负责开展事项梳理、流程改造，基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以及本单位业务系统，提出“一件事”联办系统（模块）开发需求，推进部门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共同制定“一件事”实施方案，编制办事指南。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服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指

导配合相关单位线上提供“一件事”一站式办理服务，受理“一件事”联办申请，负责做好“一件事”联办功能的信息化支撑。

四、攻坚专班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省人社厅	吴开明	副厅长		专班召集人
2		高选东	政务专班主任	18908491100	专班办公室负责人
3		张曙光	专业技术五级	18627565598	联络员
4	省政务局	阮珂	政务公开和服务处处长	15807315111	牵头处室负责人
5		王显一	政务公开和服务处副处长	18873128805	联络员
6	省住建厅	黄俊	公积金监管处处长	15084709898	牵头处室负责人
7		田有潮	公积金监管处四级调研员	13808481311	联络员
8	省卫健委	陈遥	人口家庭处副处长	15874971808	牵头处室负责人
9		周静	人口家庭处科员	18874830129	联络员
10	省机关事务局	刘燕华	省直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牵头处室负责人
11		阳伊融	省直公积金中心归集提取部职员	18873102831	联络员
12		张加乐	省直公积金中心信息部职员	18373190226	联络员
13	省医保局	李文宗	省医保中心主任	18173162356	牵头处室负责人
14		彭炼	省医保中心副主任	13667421808	
15		杜智军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副处长	15073151111	
16		肖航	省医保中心信息统计部部长	15873110677	牵头处室联络员
17		高杰	省医保中心参保权益部三级主任科员	18874951277	

五、实现路径

（一）提交办事申请。

线下：本人填写《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办理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窗口人员通过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联办系统（以下简称联办系统）上根据申请人申请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的发起事项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前置校验，通过前置校验后方可受理，受理时应检查材料是否齐备，材料内容是否填写规范，然后将材料扫描录入联办系统，联办系统按事项办理的逻辑顺序将材料分别推送到省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卫健部门信息平台、省直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

线上：申请人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退休”主题场景应用提交办事申请，联办系统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前置校验，前置校验通过后本人在线上一次性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联办系统按事项办理的逻辑顺序将材料分别推送到省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卫健部门信息平台、省直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

（二）部门办理。

1.人社部门

省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的统一受理平台将业务分发至业务经办系统，人社部门工作人员收到办件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应事项，最后将办件结果推送至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联办系统。

2.医保部门

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业务分发至业务经办系统，医保部门工作人员收到办件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应事项，最后将办件结果推送至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联办系统。

3.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信息平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信息管理系统）将业务分发至业务经办系统，卫健部门工作人员收到办件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应事项，最后将办件结果推送至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联办系统。

4.住建部门或省机关事务局

省直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将业务分发至业务经办系统，湖南省省直单位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收到办件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应事项，最后将办件结果推送至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联办系统。

（三）出件。线上联办时，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根据部门职责，通过邮寄、自取或短信通知等方式各自出件。

六、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七、难点堵点

湖南省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湖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卫健部门信息平台、省直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

经办过程中，需调用公安、司法部门的数据。

八、材料清单

“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的发起事项是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发起事项不同，后续联办事项及需要提交的材料不相同。线上受理时需要先进行前置校验，前置校验主要通过数据共享实现，特殊情况可以通过申请人在事项发起时提交的内容进行校验，前置校验不通过不能受理业务。

（一）发起事项为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 事项受理前置校验内容

序号	校验内容	相关部门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1	申请人必须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省人社厅
2	申请人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3	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4	申请人没有违规的缴费情形	
5	申请人在湖南省外没有需要转移接续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序号	校验内容	相关部门	
6	申请人没有需要转换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7	申请人没有需要城乡养老保险关系制度衔接		
8	申请人没有需要转移接续军地养老保险关系		
9	申请人没有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		
10	申请人没有社会保险费欠费情况		
11	申请人没有视同缴费年限		
12	申请人缴费年限满 15 年		
13	申请人没有社会保险费断缴情况（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判断）		
14	申请人没有影响待遇的服刑经历		省司法厅
15	申请人不处于服刑期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16	申请人必须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省医保局
17	申请人人员类别为在职		
18	申请人没有需要转移接续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19	申请人没有需要转移接续的军地医疗保险关系		
20	申请人没有多个职工医疗保险账户		
21	申请人没有职工医保视同缴费年限		
22	申请人缴费年限达到男满 30 年，女满 25 年，其中我省实际缴费年限不少于 10 年。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23	申请人必须是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已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	省卫健委	
24	申请人必须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符合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证条件的城镇居民		
25	申请人必须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三十五周岁的女性、年满四十周岁的男性，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城镇居民		
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提取）			
26	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未被法院冻结	省机关事务	

序号	校验内容	相关部门
27	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局(省直单位 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28	个人公积金账户状态为封存	

2.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共计 18 份, 其中通过在线填报系统自动生成材料 3 份, 申请时提供或核验 12 份, 系统获取 3 份, 最后只需在线填报或现场提交的材料为 13 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说明
一、申请表			
1	《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在线填报	
2	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时核验或提供	可利用受理平台身份核验功能, 选择办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领需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二、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002014006001)			
3	非个人档案材料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时提供	发起事项, 如退休审批过程中需要个人提供档案材料时, 不能通过线上方式申请办理退休事项
三、社会保障卡申领(002014010001)			
4	本人证件照片	申请时提供	可选择办理事项, 未办理社会保障卡人员需办理
四、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002014010002)			
5	无	无	可选择办理事项, 未激活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人员需办理
五、劳动用工备案终止(002014301001)			
6	申请人基本信息	系统获取	自动办理, 无需个人申请, 所需要素信息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
六、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002014007029)			
7	申请人基本信息	系统获取	正在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可能需要在退休待遇申请办理完成后办理变更, 无需个人申请, 所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说明
			需要素信息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
七、失业待遇终止			
8	申请人基本信息	系统获取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退休待遇申请办理完成后停发,无需个人申请,所需要素信息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
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9	《湖南省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登记表》	自动生成	可选择办理事项,该表内容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系统将自动生成。
九、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10	《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	自动生成	可选择办理事项,该表内容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系统将自动生成。
11	申请人身份证	申请时提供	
12	申请人户口本	申请时提供	
13	独生子女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生育状况证明)	申请时提供	
14	一寸免冠近照两张	申请时提供	
15	退休证	申请时提供	
16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	申请时提供	
17	无子女证明	申请时提供	
18	子女抚养证明材料(再婚对象)	申请时提供	
十、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提取)			
19	申请人社保卡或银行一类储蓄卡	申请时提供	填报的社保卡或银行卡号默认系统获取,允许手动修改,修改后的卡号需校验为提取人社保卡或一类储蓄卡

(二) 发起事项为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

1. 事项受理前置校验内容

序号	校验内容	相关部门
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		
1	申请人必须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省人社厅
2	有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的申请人需要特殊工种工作期间的单位已在国家特殊工种信息库进行报备	
3	病退申请人需要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结果为“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书》	
4	申请人特殊工种、病退审批通过后需要在本单位与经办机构网络上各公示5个工作日	
5	申请人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6	申请人未达到法定正常退休（职）年龄	
7	申请人没有违规的缴费情形	省人社厅
8	申请人在湖南省外没有需要转移接续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9	申请人没有需要转换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10	申请人没有需要城乡养老保险关系制度衔接	
11	申请人没有需要转移接续军地养老保险关系	
12	申请人没有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	
13	申请人没有社会保险费欠费情况	
14	申请人没有视同缴费年限	
15	申请人缴费年限满15年	
16	申请人没有社会保险费断缴情况（缴费年限不满15年判断）	
17	申请人没有影响待遇的服刑经历	省司法厅
18	申请人不处于服刑期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19	申请人必须是2016年3月30日前已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	省卫健委
20	申请人必须是2016年1月1日以前符合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证条件的城镇居民	
21	申请人必须是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三十五周岁的女性、年满四十周岁的男性，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城镇居民	

序号	校验内容	相关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提取）		
22	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未被法院冻结	省机关事务局（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3	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24	个人公积金账户状态为封存	

2.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共计 20 份，其中通过在线填报系统自动生成材料 2 份，申请时提供或核验 13 份，系统获取 5 份，最后只需在线填报或现场提交的材料为 14 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说明
一、申请表			
1	《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在线填报	
2	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时核验或提供	可利用受理平台身份核验功能，选择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提取）需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二、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002014006001）			
3	特殊工种工作经历证明	系统获取	发起事项，有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申请提前退休的人员提供，需要申请人特殊工种工作期间的单位在国家特殊工种信息库进行报备，通过审批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4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书》	系统获取	申请病退人员提供
5	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时提供	有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申请提前退休的人员需要提供相应的审批材料；如退休审批过程中需要个人提供档案材料时，不能通过线上方式申请办理退休事项
三、社会保障卡申领（002014010001）			
6	本人证件照片	申请时提供	可选择办理事项，未办理社会保障卡人员可申请办理
四、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002014010002）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说明
7	无	无	可选择办理事项,未激活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人员办理
五、劳动用工备案(002014301001)			
8	申请人基本信息	系统获取	自动办理,无需个人申请,所需要素信息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
六、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002014007029)			
9	申请人基本信息	系统获取	正在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可能需要在退休待遇申请办理完成后办理变更,无需个人申请,所需要素信息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
七、失业待遇终止申请			
10	申请人基本信息	系统获取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退休待遇申请办理完成后停发,无需个人申请,所需要素信息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
八、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11	《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	自动生成	可选择办理事项,该表内容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系统将自动生成。
12	身份证	申请时提供	
13	户口本	申请时提供	
14	独生子女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生育状况证明)	申请时提供	
15	一寸免冠近照两张	申请时提供	
16	退休证	申请时提供	
17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	申请时提供	
18	无子女证明	申请时提供	
19	子女抚养证明材料(再婚对象)	申请时提供	
九、住房公积金提取(退休提取)			
20	申请人银行一类储蓄卡	申请时提供	填报的银行卡号默认系统获取,允许手动修改,修改后的卡号需校验为提取人一类储蓄卡
21	退休证或退休批文	申请时提供	申请时提供扫描图片

(三) 发起事项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受理前置校验内容

序号	校验内容	相关部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申请人年满 60 周岁	省人社厅
2	申请人通过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3	申请人没有领取其他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待遇	
4	申请人没有需要转移接续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5	申请人没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省人社厅
6	申请人没有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	
7	申请人没有不能缴费期间的缴费情形	
8	申请人没有社会保险费欠费情况	
9	申请人缴费年限满 15 年	
10	申请人没有社会保险费断缴情况（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判断）	
11	申请人不处于服刑期	省司法厅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12	申请人必须是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已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	省卫健委
13	申请人必须是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符合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领证条件的城镇居民	
14	申请人必须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三十五周岁的女性、年满四十周岁的男性，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城镇居民	

2. 材料清单

（申报材料共计 15 份，其中通过在线填报系统自动生成材料 2 份，申请时提供或核验 10 份，系统获取 3 份，最后只需在线填报或现场提交的材料为 11 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说明
一、申请表			
1	《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在线填报	
2	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时核验	可利用受理平台身份核验功能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002014006002）			
3	申请人基本信息	系统获取	发起事项，所需要素信息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
三、社会保障卡申领（002014010001）			
4	申请人证件照片	申请时提供	可选择办理事项，未办理社会保障卡人员可申请办理
四、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002014010002）			
5	无	无	可选择办理事项，未激活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人员办理
五、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申请（002014007029）			
6	申请人基本信息	系统获取	正在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可能需要在退休待遇申请办理完成后办理变更，无需个人申请，所需要素信息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
六、失业待遇终止申请			
7	申请人基本信息	系统获取	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退休待遇申请办理完成后停发，无需个人申请，所需要素信息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
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8	《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	自动生成	可选择办理事项，该表内容已包含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中，系统将自动生成。
9	身份证	申请时提供	
10	户口本	申请时提供	
11	独生子女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生育状况证明）	申请时提供	
12	一寸免冠近照两张	申请时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说明
13	退休证	申请时提供	
14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	申请时提供	
15	无子女证明	申请时提供	
16	子女抚养证明材料（再婚对象）	申请时提供	

